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出席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李娜娜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裁李冬先生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44,760,935 股增至 655,045,77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476.0935 万元增加至 65,504.5776 万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504.5776 万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现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过户完毕，截至目前，中国新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55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拟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对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

本次改选后原董事彭银利女士、袁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1）《关于提名牛来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牛来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

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程宗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中国新兴集团推荐、公司董事长程宗玉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阎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涉及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7 日